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文件

晋财金[2019]86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有关融资担保公司：

为了推动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晋政发

(2018) 4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晋政发〔2018〕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部门每年按照上年度全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业务在保余额的1%安排资金，对开展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业务并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风险补偿。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出资控股或授权委托其他机构代持股份管理的，并纳入我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本省行政辖区内依法设立，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为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和再担保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各市县非公司制的融资担保机构在完成公司化改制前不得申请本办法所称的风险补偿。

第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依法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各级担保公司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 合规经营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 1 年以上（含 1 年），社会信用信息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三) 被担保企业经营地在我省，所担保项目为省内小微企业、三农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我省区域发展政策。担保方式应为担保公司为融资主体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而提供的担保。

(四)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之比不得低于全省担保行业放大倍数的 50%。

(五) 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制度健全，风险防范工作落实较好。

(六) 补偿年度如进行融资担保分类监管评级的，评级结果应在 C 级以上；如补偿年度未进行分类监管评级的，原则上参照上一年度分类监管评级结果。

第三章 补偿对象及标准

第五条 补偿对象。

担保公司上年度支持的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的融资担保业务和省级再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的再担保业务。

本办法中小微企业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

本办法中“三农”业务指符合以下业务范围及担保主体的相关业务。

“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范围 1) 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2) 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3) 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4) 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5) 其他涉及农业、农村生产、建设的领域。

本办法中战略新兴产业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产业”。

第六条 补偿标准。

担保（再担保）业务风险补偿额=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业务 3 季末在保责任余额×1‰。

在保责任余额是指截至 3 季末担保公司或省级再担保机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扣除其不承担风险责任的担保金额。

第四章 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程序

第七条 符合补偿要求的担保公司向所在市融资担保监

管部门进行申报,各市融资担保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认定,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各融资担保公司专户。

第八条 在建立风险补偿资金申报信息系统前,申报补偿的担保公司可先期通过纸质材料报送补偿申请资料。

第九条 每年1月底前,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担保公司每年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具体要求,通过风险补偿资金申报系统报送材料,由各市融资担保监管部门在信息系统内进行审核,并提交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担保公司提交的补偿资金申请报告;

(二)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1);

(三)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副本;

(四)经合作银行盖章确认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项目情况汇总表;

(五)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第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审核:

(一)各市融资担保监管部门对其辖区内监管的担保公司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市级融资担保监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辖区内风险补偿资金审核意见并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申请材料审核汇总后,应

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对通过复核的担保公司及申报补偿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 项目公示期结束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公示期内没有异议和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列为支持项目，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和确定，在 15 日内直接拨付至各有关融资担保公司专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各市融资担保监管部门反馈辖内融资担保公司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收到的风险补偿资金，记入独立会计科目，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妥善

保存相关凭证备查，并积极配合各级财政、融资担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机构，除全额收缴风险补偿资金外，视情况暂停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金〔2016〕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XXX 融资担保公司关于申请 XX 年度风险补偿的情况报告（模板）

2. 山西省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3. **年 3 季度末小微“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4. **年 3 季度末小微“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再担保业务明细表

5. 承诺书

附件 1

XXX 融资担保公司关于申请 XX 年度风险补偿 的情况报告

XXX 金融监管机构：

根据《XXX 监管机构关于报送 XX 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资料的通知》，现将 XXX 公司 XXX 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XXX 年 3 季度末，XXX 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万
元。现有员工 人。3 季度末公司净资产 万元。3 季度末融
资担保业务在保责任余额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和“三农”
的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 万元，涉及 户小微企业及“三
农”主体。上年度监管评级为 级。

二、代偿及风险准备情况

XXX 年，XXX 融资担保公司共代偿 万元，涉及 户企业，
当年代偿率 %，全年清收回款 万元。年末应收代偿款 万
元，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余额 万元，其中，担保赔偿准备
金 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金 万元。

特此报告

XXX 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山西省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地址		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	
**年 3 季末净资产		**年 3 季末资本金	
放大倍数		**年 3 季末担保责任余额	
**年 3 季末小微企业在保责任余额		**年 3 季末“三农”在保责任余额	
<p>市级监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认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年 3 季度末小微“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

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资产总额	年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三季度末在保责任余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担保合同号
1								
2								
3								
合计								

融资担保公司(盖章):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盖章):

附件 4

**年 3 季度末小微“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

再担保业务明细表

序号	原担保机构名称	再担保备案金额	再担保备案时间	再担保备案项目中包含原担保项目数	再担保责任余额 (万元)	备案合同号
1						
2						
3						
合计						

附件 5

承 诺 书
(样本)

××融资担保监管部门：

我单位报送的融担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如有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融担公司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适用规则的补充通知

各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为了进一步落实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金〔2019〕86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办法》执行中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业务服务对象范围

（一）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融资担保业务符合对小微企业风险补偿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国银保监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规定，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范围包括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申报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时，应归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类别。同时，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管理，明确流程，确保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融资担保业务用于小微企业经营用途，按照《办法》以及本通知规定规范申报工作（申报表格见附件）。

（二）进一步明确银担合作中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按

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是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办法》规定风险补偿范围是“融资担保公司为融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而提供的担保”，按照以上规定，执行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补偿范围，《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银保监部门、证监部门核发金融许可证的各类融资类金融机构。

二、进一步明确补偿资金部分申报、审核操作规则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采取再担保、共同担保方式，与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补偿，可确定符合实际的审核程序。部分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申报此类业务风险补偿中，反映因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县域银行数量多，分布面广，存在难以在申报表格中的合作银行签章处，取得所有合作银行签章的问题。对于此类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的申报，有关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可在申报表格中，由申请补偿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共同盖章确认业务明细，审核部门以此为据确认。监管部门可在日常工作中，结合现场检查等工作，对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业务档案抽查核验。

（二）明确申报计数方法。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填报各类申报材料时，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数字，小数点后4位数字之后数字四舍五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2.小微、“三农”、战略新兴产业担保业务明
细表
3.小微、“三农”、战略新兴产业再担保业务明
细表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融资（再）担保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在市		许可证有效期	
××年分类监管评 级		注册资本 (××年3季末)	
申请风险补偿 资金金额		净资产 (××年3季末)	
放大倍数 (××年3季末)		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 (××年3季末)	
其中：符合条件小微企 业在保责任额 (××年3季末)		其中：符合条件“三农” 在保责任额 (××年3季末)	
其中：符合条件战略新 兴产业在保责任额 (××年3季末)			
<p>申报公司意见：</p> <p>我公司报送的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数据计算准确，如发生问题，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申报人： 审核人： 法人签字： (盖公司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区）级监管部门初审意见：

我办严格《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确认无误，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数据计算的准确性负责。

审核人：

复核人：

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我办严格《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确认无误，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数据计算的准确性负责。

审核人：

复核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小微、“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担保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或个人名称	经营主体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年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企业划型	三季度末 在保责任 余额	委托保证 合同号	担保起始日（年/ 月/日）	担保到期日（年/ 月/日）	服务对象类 型	银行贷款类 型	银行经办 客户经理 及联系方 式	担保公司 项目经理 及联系方 式

:

申报人（签字）：

公司法人（签字）：

合作银行（公章）：

审核人（签字）：

担保公司（公章）：

附件 3

小微、“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业务明细表

再担保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原担保公司名称：

序号	被担保企业或个人名称	经营主体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年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企业划型	三季度末在保责任余额	再担保比例	三季度末再担保责任余额	备案合同号	担保起始日(年/月/日)	担保到期日(年/月/日)	服务对象类型	银行贷款类型	银行经办客户经理及联系方式	担保公司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
申报人（签字）：

再担保公司法人（签字）：

原担保公司（公章）：

审核人（签字）：

再担保公司（公章）：